

杨凌示范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1年，示范区房征办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管委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房屋征收和棚户区改造工作实际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化、规范化，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对全区棚改、征收工作的了解与支持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信息公开总体情况

2021年度本单位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。主要包含以下几个内容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提高主动公开意识，强化信息报送。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有关文件，主动及时公开部门财政预算、决算等重要业务活动信息，做好政务信息及时公开、适时更新，栏目定期维护，强化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1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明确职责分工，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，不走过场，成

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，我办成立了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形成了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个科室共同抓”的工作机制。

严格落实保密审查，保障信息安全。严格明确相关科室、人员在信息公开各环节的保密审查责任，公开的信息必须经科室负责人、办公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依次进行保密审查后，方可由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信息，切实做到了涉密不上网，上网不涉密，谁上网谁负责，谁审批谁负责，进一步保障了信息公开的安全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本单位无部门网站。在管委会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有棚改征收专栏，把房屋征收和棚户区改造工作全过程相关信息在该栏目下及时公布，全年通过棚改征收专栏公开政府信息7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任务体系接受考核；二是统一安排、部署、检查工作，确保任务、责任到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然人	申请人情况					总计	
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以下不足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、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人员能力有待强化，更好完成信息公开任务。

下一步工作中，一是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学习，积极探索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畅通公开渠道，切实提高公开的主动性、及时性，确保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；二是加强政策解读。聚焦房屋征收和棚户区改造有关文件，及时向社会披露权威解读信息，增强政策的传播影响力、传播力。

六、其它需要报告事项

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为0。

无其它报告事项。